

贵州法院：

# 全力打造普法宣传作品牌

■ 通讯员 徐茜 记者 张光平

在田间地头，在村寨社区，在学校企业，在机关单位，总能听到贵州法官宣讲法律知识的声音，他们释法说理、耐心答疑、提供咨询，为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贡献了法院力量。

法槌在手担正义，俯身普法为公安。2023年以来，贵州法院发挥案例丰富、法官普法等资源优势，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运用好民法典“万件案例大宣传”“案例说法”活动经验成效，突出重点对象，着力打造法院普法宣传作品牌，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 打造示范性判例

群众身边有什么易发纠纷，就把相关典型案例庭审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以群众能参与案件庭审、看得见法官庭审、听得见案件判决的方式，让群众真切感受法律威严，用示范性判例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纠纷——这是贵州法院努力打造示范性判例普法宣传的落脚点。

“现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某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服务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2月，黔南州三都自治县某小区业主在自家居住的小区区内，见证了物业公司状告2户小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庭审过程，作为这场庭审的旁听者，相当多的业主都没有交纳物业费。该案公开宣判后，业主在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和相关组织的调解下，主动向物业公司交费，物业公司原本计划提起的300多起诉讼被成功调解在诉前。

“一判止千案”的成效在这起案件中得到了充分展现，真正实现了法院巡回审判“审理一案、教育一地、治理一片”的初衷。

近年来，贵州法院针对群众身边多发易发纠纷，精选典型案例，加大巡回审判力度，直接对群众做好以案释法，切实用群众身边案例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

同时，全省三级法院广泛开展“示范性裁判”进社区、进村寨、进企业等活动，把宣传源治理“多快好省”的优越性与宣传法律知识结合起来，利用赶场集会、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各类时机，通过现场直播等各种形式，更广泛、更深入地做好群众法治宣传工作，切实把每一个示范性判例变成普法的教科书，让更多群众通过一个个鲜活的示范性判例掌握法律知识，合理评估诉讼预期，真正把普法的过程变成引导群众自觉“解决问题靠法”的过程。

## 聚焦青少年群体

“法官，请问怎样才能成为一名法官？”11月30日，一群来自贵阳市观山湖区华润小学的同学参加了省高院举行的公众开放日活动，他们走进法院，在贵阳铁路法院、省高院民一庭法官的带领下，参观智慧法庭，敲响法槌，聆听法院审判故事，感悟法治力量，之后，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里慢慢萌芽。

普法教育，重在抓早抓小。贵州法院将青少年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努力打造“司法护未·平安黔行”法治宣传品牌。坚持用法治文化浸润青少年心，经常性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我是小法官”等各类主题性活动，邀请学生走进法院，面对面与法官进行互动交流，零距离感受法治权威，感悟法治文化。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沟通联系，积极探索联动普法机制，积极推动把法治文化嵌入校园文化培育，把法治素养融入学生兴趣培养课程，努力在潜移默化中强化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

全省法院法官走出法庭，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扎实调研，精准把握学生、学校普法需求，进一步深化用好案例说法模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工作落地落实、有力有效。

在普法方式方法上，全省法官努力探索符合学生认知水平、易于接受的普法方式，重点开展互动式普法，通过主题设置、问题牵引、环境引导等方式，让学生开动脑筋、主动思考，积极与法官进行交流，让学生从“听”到“讲”，渐次深化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认识理解。充分发挥学生在普及法律知识中的主体作用，通过聘任小小法治宣传员等形式，引导学生从倾听者到宣传者的转变，切实用好学生内部蕴藏的鲜活元素，用学生语言、学生方式，讲好法治故事，普及法律知识，深化普法效果。

## 群众“零距离”参与

12月1日，一起因房屋征收引发的行政纠纷案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因该案属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有助于行政机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此，省高院、省法宣办、贵阳中院邀请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庭审中，他们见证了法庭审判过程，对精准适用行政法律法规作出行政行为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将这庭审现场变为普法课堂，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真切感受“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这体现了案例说法的价值所在。

一个案例胜过一万打文。在每一个案件背后，是充满人间“烟火气”的社会生活，蕴藏着各种法律法规的要义。作为审判机关，法院是案例资源的富矿，如何把案例挖掘好、展示好，如何打通“最后一公里”，把案例及时送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这是全省法院持之以恒探索的课题。

——注重建机制，推动释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全省法院建立常态化的案例筛选发布机制，聚焦服务保障“三稳”、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工程建设、民法典适用、电信网络诈骗、农民工工资等事关中心工作大局，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群众合法权益，自上而下做好典型案例精选发布工作。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发布典型案例2527件。建立以案释法工作检查督查全覆盖机制，建立完善以案释法案例报送情况通报机制，推动各地把以案释法工作落地落实。

——注重延触角，打通释法“最后一公里”。全省法院主动“请进来”，广泛开展刑事案件集中宣判、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群众代表以及行业

代表等参与旁听庭审，在“零距离”中感悟法治权威，接受法治教育。3年来，全省法院开展旁听庭审1.5万余场次，十余万群众现场接受法治教育。针对农村偏远地区，则大力开展“百场庭审进百村”等巡回审判活动，把庭审现场搬到群众身边，注重把典型案例嵌入学校、农村宣传栏，切实用群众身边案例教育引导群众，3年来，开展巡回审判1.08万余场次。发放适用民法典典型案例读本等案例宣传资料49万余份，设置案例宣传栏837块。

——注重拓载体，构建“沉浸式”立体释法格局。全省法院广泛开展模拟庭审活动，精选典型案例，在法官指导下，组织学生以角色代人的方式，全流程演绎庭审，引导学生深度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八五普法以来，开展模拟庭审320余场次。注重把鲜活案例搬到线上，制作短视频、微电影，直播审判执行现场，联合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做好案件宣传。运用贵州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将山歌普法、山歌解纷的优势融入案件审理过程，切实用歌声把法治唱进群众心中。

——注重强主体，增强释法工作内生动力。全省法院广泛开展优秀庭审直播、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引导法官书写老百姓看得明白的文书。充分运用法官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优势，广泛组织法官深入企业、村寨、学校、社区、机关等开展案例说法活动，以解读案例与阐释法条相结合的方式，在以案释法中深化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认识理解。八五普法以来，共组织6000余人次法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以解读案例与阐释法条相结合的方式，在以案释法中深化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认识理解。八五普法以来，共组织6000余人次法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以解读案例与阐释法条相结合的方式，在以案释法中深化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认识理解。八五普法以来，共组织6000余人次法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以解读案例与阐释法条相结合的方式，在以案释法中深化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认识理解。

## 贵州高院 举办人民陪审员示范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 记者 封瑜)为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升人民陪审员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切实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11月27日至29日，来自全省88家基层法院的112名人民陪审员，在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

整个培训，按照“以破解问题为导向、以建强队伍为基础、以服务大局为重点”的总体思路，以努力培育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品行公道正派、作风扎实务实”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为目标，采取理论讲授、参观见习、经验交流等形式，科学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多元解纷的诉源治理模式、刑事审判实

务、行政审判实务、民事审判实务等5个理论科目，结合参观教学和经验交流，重点以更新思想观念，提高能力素质，锤炼法治思维为着力点，做到培训讲科学、内容可吸收、质量有保证。在座谈交流中，部分人民陪审员代表，立足自身工作实际，畅谈了工作体会，分享了经验做法，道出了心里的感受，起到了很好的学习借鉴作用。

参训人员纷纷感到，这次培训，内容贴近实际，许多课程听后很受启发。大家表示，要把这次培训所学到的知识转化到实际工作中去，带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大胆行使审判权和履行监督职能。

## 遵义法院

### 全方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浩)为全面打击、深入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识别、预防能力，筑牢反诈防线，今年以来，遵义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为契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强化普法宣传，实现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努力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实现专案攻坚、全链打击。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形势、新变化、新手段，针对当前人民群众利益受损最大和易发、高发类案件深入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坚决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2023年1月至10月，遵义法院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一审案件1787件3021人。目前已审结案件1493件2582人，其中，诈骗罪105件31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575件807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808件1456人；妨害信用卡管理罪5件7人。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实现全民识诈、全民反诈。遵义法院开展庭审进校园，实现反诈宣传“零距离”。近年来，青少年学生群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

受害者的重灾区，为提高学生识骗防骗能力、建设平安校园，遵义法院通过反诈骗庭审进校园和邀请学生旁听反诈骗庭审的方式，切实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普法效果，引导学生争做新时代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开展送法进社区，实现反诈宣传不停歇。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反诈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讲台、面对答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常见的投资型、冒充型等电信网络诈骗类型，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严峻形势、犯罪分子惯用的诈骗手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反制措施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大力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实现以案说法、以案释理。遵义法院及时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一方面是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的反映和体现，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代表性。另一方面通过以案说法，帮助群众增强反诈意识和能力，提醒群众不要贪图通过诈骗、收集、出租、出借银行卡等违法犯罪行为获利，避免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诈骗陷阱，起到积极的宣传、警示、教育、预防作用。

## 访法官学法律

# 执行法官蹲守“欠款人” 小微企业拿到“救命钱”

■ 记者 龙立琼

在这起执行案件中，法官如何为六盘水市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解困？面对被执行人各种拒不执行理由，法官如何作为？近日，记者采访了水城区人民法院办理该案的法官彭江。

记者：在该案中，执行法官刚开始办案时，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经营状况面临哪些困难？之后采取了哪些执行措施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法官：我受理案件后，立即到这家轮胎服务中心了解情况，该企业当时经营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因为拖欠供应商的货款，供应商已停止向其供货。立案执行后，我通过“总对总”和“点对点”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保险、有价证券等，经查，被执行人无不动产、无车辆，微信账户仅有1.1元，银行账户有1612.19元，不足以全部履行完毕。

执行中，我多次通知被执行人刘某到法院处理该案，但其总说“不在当地”，拒不配合，面对这一情况，一方面，我们多次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走访打听，了解到被执行人常在外地帮人开车，很少回家。于是，我们想到社区网格员人熟地熟，请求网格员助力执行，待发现刘某回家后告知法院。另一方面，我们利用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的查人找物协作机制，函告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另一方面，我们积极关注被执行人近期发布的朋友圈、抖音，掌握其动态，告知企业经营者，多留心被执行人的行踪，发现后立即向法院反馈。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18日，社区网格员打来电话，反映被执行人刘某已回到家，我们立即驱车前往，在其父母家将其“逮个正着”。

记者：法官如何向被执行人刘某释法明理？执行款缴纳至法院专户后，法院如何及时将这笔钱发放给申请人？这笔钱主要用于解决了申请人的哪些困难？

法官：将被执行人刘某强制传唤到法院后，我们向其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将面临的四大风险：一是经济风险。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并承担执行费用。二是信用风险。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乘坐轮船二等舱位、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受限；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个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购买不动产、车辆等受限；个人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网络消费受限。三是司法风险。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拒不申报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四是刑事风险。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律强大威慑下，最终，被执行人刘某积极打电话筹集款项兑现，该案顺利执行完毕。执行案款到法院专户后，执行人员立即对接，7天的时间顺利将案款发放至申请人。这笔钱申请人收到后，及时支付了供应商，供应商恢复了正常的供货，企业困难得到了一定缓解。



执行法官回访申请执行人，了解其法治需求。

记者：像这种涉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今年以来水城区法院提供了哪些司法服务？目前成效如何？

法官：今年以来，水城区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

神，对涉微型企业执行案件，水城区人民法院建立了“绿色通道”，采取“快立快执”“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等措施，指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执行法官专门承办，开展了“贵在执行”涉微型企业执行专项行动2次，今年1月至10月，执行到位金额48933.39万元，效果显著。

【案情回顾】2022年5月7日，被执行人刘某到六盘水市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购买轮胎，总共产生轮胎款7.31万元，2022年7月15日微信转账1万元，经双方结算，被执行人刘某尚欠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轮胎款6.31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剩余款项于2022年8月1日前付清。后经多次催讨，被执行人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该笔轮胎款。

2023年2月22日，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到水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状况，并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后依法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刘某置之不理。

立案后，执行法官实地走访了申请人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了解到该小微企业处于创业初期，由于资金紧张，现陷入经营困难。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脱困解难，执行法官经过多次寻找和耐心蹲守，终于在被执行人父母家找到被执行人，并将其拘传到法院。

在法官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刘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将案款缴纳至法院专用账户，水城区人民法院及时将执行款6.31万元发放给申请人钟山区某轮胎服务中心。

“这笔款虽小，但对于我们小微企业来说却是救命钱，感谢法官帮我们追回了欠款，这下我们的企业有救了！”该中心负责人说。